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6〕24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107号提案的答复

王阿兰委员：

《关于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202611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设立“专精特新”母基金

2025年4月，我省首支“拨改投”母基金—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注册成立，目标规模20亿元，首期认缴规模3.03亿元，已全部实缴，省级首期“拨改投”9000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设立系列专精特新基金，投向专精特新企业比例不少于60%，同时设置50%容亏率和让利机制。截至2026年4月，下设首批5支系列子基金已开始实质性运作，已投资6个专精特新企业，投资金额合计9700万元。

### 二、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我省设立省“专精特新”中心企业专项资金贷款，省级财政给予年化1%的贴息补助。截至2026年4月底，已累计推出4期共380亿元，预拨贴息资金2.75亿元，惠及企业2049家。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探索创新资金支持方式，持续推进后续年度“拨改投”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2026年“拨改投”新增资金继续用于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出资或筹设未来产业种子基金。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王静雅

联系电话：0591—8709740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